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974号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明珠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明珠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明珠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明珠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明珠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明珠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翟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40号《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上海文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金色定增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及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308,356,45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5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0 元扣除直接支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38,000,000.00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37,000,000.00 元后，将 9,925,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设的 3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其中，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银行账户：1001207429204835443）2,169,000,000.00 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账户：31001505400059600637）2,500,000,000.00 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021900025310903）5,256,0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项目资金 500,000,000.00 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03002652993），其中，从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银行账户：31001505400059600637）划出 400,000,000.00 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021900025310903）划出 10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资金 200,000,000.00 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岸传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3100150540005003087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增减变动情况	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683,126,859.20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的 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75,000,000.00
（5）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1,674,000,000.00
（6）财务费用-手续费		3,707.66
减少项合计		4,432,130,566.8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收到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0
其中：		
期末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		4,30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		
（3）利息收入		21,773,617.83
（4）理财产品收益		127,293,397.58
增加项合计		10,149,067,015.4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716,936,448.55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716,936,448.55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4年12月，制定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年6月3日在上海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世影业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五岸传播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海通证券、尚世影业、五岸传播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1001207429204835443	2,169,000,000.00	500,000.00	活期存款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1001207429304835493	0.00	310,265,016.88	协定存款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01505400059600637	2,500,000,000.00	150,162,397.68	活期存款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28-34 期	0.00	1,9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021900025310903	5,256,000,000.00	255,889,259.43	活期存款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股指赢 56036 号、结构性存款 CSH00490	0.00	2,4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2652993	0.00	500,120,230.56	活期存款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01505400050030873	0.00	49,544.00	活期存款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266360000000015*1	0.0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266360000000015*2	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266360000000015*3	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266360000000015*4	0.00	44,95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266360000000015*5	0.0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 计			9,925,000,000.00	5,716,936,448.5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81 亿。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并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临 2015-053）。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详情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207429204835443）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2015.06.16	2015.12.15
小 计	45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银行账户: 31001505400059600637)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乾元”特盈 2015 年第 72 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5.06.11	2015.09.10
“乾元”特盈 2015 年第 71 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2,000,000,000.00	2015.06.11	2015.12.09
“乾元”特盈 2015 年第 75 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15.06.16	2015.09.15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28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5.12.10	2016.01.11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29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5.12.10	2016.02.06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30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5.12.10	2016.03.10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31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5.12.10	2016.03.30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32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5.12.10	2016.04.18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33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5.12.10	2016.05.09
“乾元”稳盈 2015 年第 34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2015.12.10	2016.06.02
小 计	4,350,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021900025310903)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鼎鼎成金 69733 号理财计划	600,000,000.00	2015.06.12	2015.09.10
鼎鼎成金 69734 号理财计划	700,000,000.00	2015.06.12	2015.11.05
鼎鼎成金 69735 号理财计划	1,300,000,000.00	2015.06.12	2015.11.25
股指赢 56033 号理财计划	900,000,000.00	2015.11.06	2015.12.10
股指赢 56036 号理财计划	200,000,000.00	2015.11.10	2016.03.02
结构性存款 CSH00427	200,000,000.00	2015.09.23	2015.10.23
结构性存款 CSH00428	200,000,000.00	2015.09.23	2015.11.23
结构性存款 CSH00429	200,000,000.00	2015.09.23	2015.12.23
结构性存款 CSH00479	2,200,000,000.00	2015.12.15	2015.12.28
结构性存款 CSH00490	1,000,000,000.00	2015.12.29	2016.01.05
结构性存款 CSH00490	1,200,000,000.00	2015.12.29	2016.01.05
小 计	8,700,000,000.00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2,126,85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2,126,859.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986,000,000.00	986,000,000.00								未完工	否
2、互联网电视及网络视频项目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5,581,358.11	55,581,358.11	55,581,358.11		100%			未完工	否
3、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项目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未完工	否
4、版权在线交易平台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050,000.00			-44,050,000.00				未完工	否
5、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完工	否
6、优质版权内容购买项目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74,100,000.00	74,100,000.00	74,100,000.00		100%			未完工	否
7、支付东方希杰原有股东现金对价		2,570,000,000.00	2,570,000,000.00	2,570,000,000.00	2,553,445,501.09	2,553,445,501.09	-16,554,498.91	99.36%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1,749,000,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4,492,731,358.11	4,432,126,859.20	4,432,126,859.20	-60,604,498.91	98.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重组挂牌，由重组过程涉及两家上市公司整体合并，四家注入资产吸收合并，前期涉及较多的内部业务梳理和整合，为规范使用募投资金，切实落实项目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募集资金对应的全媒体云平台项目、新媒体购物平台建设项目、版权交易平台项目、扩大电影电视剧制作产能四个项目的启动时间延迟， 报告期内暂未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收到的募集资金，减去承销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东方希杰原有股东现金对价和相关募集资金项目费用支付后，加上利息收入和资金运营收益后的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